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177)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年增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之營業額	<b>363,798</b>	325,990	11.6%
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之盈利	<b>47,700</b>	42,625	11.9%
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22</b>	2.14	3.7%
每股股息(港仙)	<b>1.5</b>	1.33	12.8%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的股息為每股1.5港仙。

上述資料已不包括被視為待出售集團部份的業績貢獻。

本集團3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總結如下：

	營業額	淨利潤	本集團應佔 淨利潤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正大福瑞達	301,545	85,226	46,874
江蘇正大天晴	260,689	54,062	32,437
北京泰德	172,414	70,571	24,700

總公司費用並沒有包括在本集團應佔正大福瑞達之淨利潤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上半年度的各項業務仍維持穩健的增長，持續經營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11.6%，約達36,38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之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1.9%至約4,770萬港元，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7%約為2.22港仙。本回顧期內，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中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後，所以持續經營之每股基本盈利之增長較本集團應佔持續經營之盈利為少。主要產品及新產品分別佔持續經營之營業額約75.8%及9.7%。穩定的業績主要有賴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務的增長。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正大福瑞達製藥有限公司（「正大福瑞達」）及山東正大福瑞達包裝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大福瑞達包裝」）之盈利已被視為本期終止經營之盈利。

於回顧期內，主要盈利貢獻來自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北京泰德製藥有限公司（「北京泰德」）及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另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亦已於二零零四年起開始為本集團提供盈利貢獻。

江蘇正大天晴於2005年1月正式進軍抗癌藥領域，推出全新產品一天晴依泰注射液，上半年錄得銷售約925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抗癌藥作為另一重點發展之治療領域。北京泰德另一脂微球靶向鎮痛注射液新藥—凱紛注射液—已推出市場，目前已有100多家醫院正式廣泛使用，相信該產品將為本集團日後拓展鎮痛藥領域奠定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北京泰德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新廠區已獲GMP認證並正式開始生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博士倫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有關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1,554,000,000港元）之待售股份訂立了買賣協定（「出售」）。待售股份乃指本公司100%擁有的中外科技有限公司（「中外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唯一資產為正大福瑞達和正大福瑞達包裝（「待出售集團」）各佔55%的股本權益。出售的條件已獲滿足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交。正大福瑞達和正大福瑞達包裝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成員企業，而眼病用藥及骨科用藥不再是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

撇除維持足夠現金資源以用於未來投資機會之需求後，董事將於下一階段考慮是否從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中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特別股息。

### **心腦血管用藥**

本集團的心腦血管用藥主要由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製造，其主要產品為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時注射液。由於其全國獨有的研發技術及卓越的療效，期內銷售達17,1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5%，佔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營業額約16.5%。

此外，由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生產的普潤注射液和普潤非PVC共擠膜注射液，上半年銷售達2,562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8%。

### **肝病用藥**

本集團的肝病用藥由江蘇正大天晴製造。上半年度肝病用藥之銷售持續上升，佔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營業額約66.2%。其中重磅產品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及天晴複欣注射液和膠囊錄得理想的銷售表現；另於去年五月推出市場的保肝降酶藥—甘平膠囊，上半年銷售達1,868萬港元，為本集團肝病用藥系列中另一極具增長潛力的產品。

### **眼病用藥**

本集團的眼病用藥由正大福瑞達製造，期內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6%。主要產品潤舒滴眼液、潤潔滴眼露及紅潤潔滴眼液均錄得不俗的銷售成績，眼病用藥佔正大福瑞達銷售約82.3%。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市場的潤潔眼部護理液，其宣傳口號「引領時尚，開啓眼部護理新觀念」已被消費者認同，目前又開拓了新銷售渠道—連鎖超市，本集團相信開拓連鎖超市的銷售渠道將有助帶動產品之銷售表現。

### **骨科病用藥**

本集團的骨科病用藥主要由正大福瑞達製造，主要產品施沛特注射液乃治療骨關節炎的藥品，其主要成份—透明質酸—乃一種生物成份，經過多年的市場推廣，已廣泛被醫護人員和患者接受。期內施沛特注射液之銷量迅速擴大，逾4,64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8%。

### **研究與發展**

本集團十分注重新產品的開發及自主知識產權的擁有，以及產品科研成果的保護。一方面致力進行研發，另一方面尋求各種專利及產品的全面保護。在研的63件專案進展順利，回顧期共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之臨床批件13件；新藥生產批件3件。

### **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

正大綠洲累計已申請了234項發明專利，已公告30項，臨床研究階段的3項，其中1項已取得臨床批件。正大綠洲的研究理念及方針，以及其滴丸技術平台已引起業界的廣泛關注，其研究成果將會在中國，尤其是在農村醫療制度的改革中，在拓展農村醫藥市場中發揮積極的作用。

### **江蘇正大天晴**

於本回顧期內，已取得生產批件3件及臨床批件12項。治療重症肝炎的中藥現代製劑一天晴甘美注射液，已完成臨床試驗，臨床研究時證實療效突出，並已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的發明專利證書，預計於第四季度將可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之新藥生產批件，並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底將該產品推出市場，預計該產品將成為本集團又一銷售逾億港元的重磅產品。另一已獲國家知識產權局發明專利的抗肝炎病毒的在研產品一天晴康陽片，臨床試驗已接近尾聲，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獲得新藥生產批件並推出市場，也將成為本集團另一銷售上億港元的重磅產品。

此外，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用藥天晴速樂噴霧劑亦已完成臨床研究，預計於第四季可取得食品藥品監管局之新藥生產批件，並將於2006年上半年推出市場，相信會有不俗的市場表現。

## 北京泰德

北京泰德的另一進入臨床試驗的治療消化道疾病的新藥，臨床實驗進展順利。

北京泰德另有3個心腦血管用藥已向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生產批准，預計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獲得2個批件，同時推廣上市；另一個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取得批准，並推廣上市。這些產品的推出，將會給本集團心血管用藥增添新的銷售潛力，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產品在心血管治療領域的市場份額。此外，北京泰德又開發了2個降血糖藥（治療糖尿病），已申請報批生產，預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獲得批准，同期推廣上市，將會使本集團又增新的主要治療領域。

##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業務發展建立穩固的基礎及提高透明度，同時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為了維持高企業透明度，本集團釐訂投資者交流方案，及時發放企業策略及最新企業發展供股東及分析員參考。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見面，加強他們對本集團之認識，以及講解本集團最新的企業發展。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參與多個大型投資者活動，包括里昂中國及日本投資論壇、高盛中國投資前瞻，以及星辰唯高達日本及美國紐約的路演／企業介紹活動。此外，本集團更於業績公佈後會見基金經理，為他們提供最新資料。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71,76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Jian Kang Limited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60,202,807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24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紅股754,656,245股，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中為數18,866,406.13港元已撥充資本及用作悉數支付754,656,245股紅股之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短期銀行貸款，金額約為9,744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所得之現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24,658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493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59,904,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抵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11,442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406萬港元)，總負債約為44,627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286萬港元)，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0.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

於期間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100,3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4,914,000港元)。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 前景與展望

中國醫藥行業整體今年仍將面臨著多項改革及調整，但中國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為醫藥行業的改革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醫藥經濟仍將穩步增長，中國十三億的人口、農村城鎮化的快速建設、農村醫療制度的啓動和逐步推進、醫療體制的改革，經濟的快速增長都將保障更多人民享有更好的醫療服務，促進醫藥行業的發展，並帶來巨大的商業機會。

(06)

儘管正大福瑞達將被出售，本集團仍會不斷拓展新的治療領域。本集團肝病用藥仍由江蘇正大天晴發展，本集團也將繼續專注拓展肝病這個龐大的市場，陸續推出其他肝病用藥以強化本集團在這個領域中的地位，如2004年5月推出的甘平膠囊，及正在研發並已完成臨床試驗的治療重症肝炎的專利產品天晴甘美注射液，以及抗肝炎病毒的專利產品一天晴康陽片已完成臨床試驗，正在申請新藥生產批件，這些產品將於年內及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陸續推出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現有在肝病用藥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拓展治療呼吸系統疾病的天晴速樂噴霧劑，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市。

由北京泰德、江蘇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製造的心腦血管用藥，發展勢頭仍十分喜人，尤其是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時注射液，銷售比去年同期增長20%以上。加上北京泰德的脂微球靶向緩釋鎮痛劑一凱紛注射液，以及在研的心血管產品及降血糖領域新產品的推廣，以上這些產品都將會給本集團帶來強勁的銷售增長。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集團一直堅持良好的透明化管理，自二零零零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五年來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增長。出售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未來尋求合適投資機會提供更充裕的資金支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加之本集團在中國醫藥界良好的合作口碑和合作經驗，吸引國內外多家大型企業與本集團洽談合併和重組。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卓越的併購成績，以及成功帶動各收購企業之盈利表現大幅攀升，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合適及具發展潛力之企業作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業界之領導地位。

綜上所述，本集團憑藉著遍佈全國三十個省、市及自治區的銷售網路，業內領先的產品研發能力，多項產品發明專利，完善的知識產權保護策略和手段，新產品迅速進入市場的經驗，對市場敏銳的判斷力，優良的產品品質和療效，合理的價格，在醫生和患者心目中良好的企業形象和產品品牌，優秀的管理團隊，已取得十二種劑型的GMP認證的生產設施，不斷推出的符合市場需求的重磅產品，良好的資金狀況。相信一定可以抓緊市場機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中翹楚的地位。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b>持續經營</b>			
營業額	(3)	<b>363,798</b>	325,990
銷售成本		<b>(72,974)</b>	(67,676)
毛利		<b>290,824</b>	258,314
其他收入及利潤	(3)	<b>3,686</b>	2,9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43,999)</b>	(120,448)
行政費用		<b>(43,548)</b>	(38,186)
其他業務費用		<b>(27,654)</b>	(26,743)
財務開支	(6)	<b>(644)</b>	(477)
除稅前盈利	(5)	<b>78,665</b>	75,418
稅項	(7)	<b>(10,058)</b>	(14,573)
本期持續經營之盈利		<b>68,607</b>	60,845
<b>終止經營</b>			
本期終止經營之盈利	(12)	<b>100,067</b>	65,101
		<b>168,674</b>	125,946
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b>103,551</b>	78,022
少數股東權益		<b>65,123</b>	47,924
		<b>168,674</b>	125,946
<b>股息</b>			
— 季度	(8)	<b>69,433</b>	26,560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 基本	(9)	<b>4.81港仙</b>	3.92港仙
— 攤薄後	(9)	<b>不適用</b>	3.50港仙
源自持續經營：			
— 基本	(9)	<b>2.22港仙</b>	2.14港仙
— 攤薄後	(9)	<b>不適用</b>	1.92港仙

(08)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88,497	288,323
土地租賃款		10,758	28,000
無形資產		469	8,532
遞延發展成本		—	7,281
商譽		41,433	41,9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29,820	29,820
遞延稅項資產		2,495	7,964
		<b>273,472</b>	<b>411,82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474	61,111
應收賬款	(10)	108,770	106,405
其他應收款		53,538	29,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	246,577	344,93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1)	59,904	—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	(12)	328,681	—
		<b>840,944</b>	<b>542,237</b>
		<b>1,114,416</b>	<b>954,057</b>
<b>總資產</b>			
<b>權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56,599	34,428
儲備		434,842	368,717
末期股息		—	55,084
母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權益		491,441	458,229
少數股東權益		176,703	212,964
<b>總權益</b>		<b>668,144</b>	<b>671,19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271	2,527
可換股債券		—	42,900
		<b>2,271</b>	<b>45,42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1,151	18,633
應付所得稅		5,211	15,520
應付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11,499	13,359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155,807	184,787
應付相關公司款		—	5,138
銀行貸款	(14)	97,439	—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直接聯繫之負債	(12)	152,894	—
		<b>444,001</b>	<b>237,437</b>
<b>總負債</b>		<b>446,272</b>	<b>282,86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114,416</b>	<b>954,057</b>

(0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總權益：		
於前期報告為權益	<b>457,597</b>	339,986
於前期獨立報告為少數股東權益	<b>212,964</b>	156,348
因採納按比例合併法綜合一家共同控制 公司之資產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632</b>	456
於重列	<b>671,193</b>	496,790
期內權益變動：		
於結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b>(2,037)</b>	1,555
本期盈利	<b>168,674</b>	125,946
已付股息	<b>(124,517)</b>	(59,7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b>(101,382)</b>	(61,759)
發行新股，包括股份溢價	<b>56,213</b>	—
當期已確認的收益和費用合計	<b>(3,049)</b>	5,982
於六月三十日總權益	<b>668,144</b>	502,772
本期已確認的收益和費用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所有	<b>33,210</b>	19,817
少數股東權益	<b>(36,259)</b>	(13,835)
	<b>(3,049)</b>	5,98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91,375	110,33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9,262)	(63,9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6,537)	(112,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64,424)	(66,4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4,929	357,222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部份	(32,354)	—
外幣滙率轉變的淨影響	(1,574)	60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6,577	291,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212	174,09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23,365	59,879
於一年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	57,399
	246,577	291,370

## 附註

### (1)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行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解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法的要求而作出有關的披露。除固定資產進行評估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成本法編製而成。

本集團採用編製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準則」)。

由於本期間採用若干新準則,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若干項目呈報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則。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之新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告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少數股東權益應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帳戶重分類到土地租賃款帳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預付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和滾存利潤沒有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對租入土地的重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資企業權益』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可採用比例合併方法，將共同控制公司類似之資產、負債、收入和費用，每一行各自列入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金融工具』

以前期間，本集團均對其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在始初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損益表。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i)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ii)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撥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

企業表述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的資產將獨立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資產之外，而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的負債亦表述於資產負債表其他負債之外。該資產和負債不能互相沖抵及表述為單一金額。企業亦不須就反映最近期資產負債表之分類而重新分類或重列前期資產負債表中被視為待出售集團資產和負債之金額。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以及股息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抵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b>營業額</b>		
<u>持續經營</u>		
貨品銷售	<b>356,278</b>	317,401
投資收入	<b>7,520</b>	8,589
	<b>363,798</b>	325,990
<u>終止經營</u>		
貨品銷售	<b>301,545</b>	246,287
合計	<b>665,343</b>	572,277
<b>其他收入及利潤</b>		
<u>持續經營</u>		
利息收入	<b>2,432</b>	1,726
政府補貼	<b>613</b>	—
出售廢料	<b>60</b>	85
出售固定資產	<b>202</b>	6
其他	<b>379</b>	1,141
	<b>3,686</b>	2,958
<u>終止經營</u>		
利息收入	<b>681</b>	612
出售廢料	<b>57</b>	—
其他	<b>3,027</b>	141
	<b>3,765</b>	753
合計	<b>7,451</b>	3,711

(4)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分類收入：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 投資	356,278 7,520	317,401 8,589
持續經營總收入	<b>363,798</b>	325,990
分類業績：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 投資	87,157 6,873	80,298 6,419
持續經營分類業績	<b>94,030</b>	86,717
不可分攤的費用	<b>(18,407)</b>	(13,780)
其他收入	<b>3,686</b>	2,958
財務成本	<b>(644)</b>	(477)
除稅前盈利	<b>78,665</b>	75,418
稅項	<b>(10,058)</b>	(14,573)
本期持續經營之盈利	<b>68,607</b>	60,845

所有總公司之費用已記錄於持續經營之行政費用中。

本集團的營業額超過百份之九十乃從中國經營業務中而獲得。

## (5) 除稅前盈利

已扣除：

	持續經營		終止經營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2,974	67,676	38,859	38,321	111,833	105,997
折舊	7,808	7,045	3,367	5,406	11,175	12,451
無形資產攤銷	257	106	581	469	838	575
商譽攤銷	453	2,528	—	—	453	2,52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475	1,248	2,264	2,448	3,739	3,696
研究及開發費	27,385	26,743	2,771	2,575	30,156	29,318
核數師酬金	411	300	—	—	411	300
出售固定資產(利潤)/虧損	(202)	2,821	—	138	(202)	2,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	54,702	46,440	37,067	20,770	91,769	67,210
— 養老金	4,696	3,930	3,913	3,774	8,609	7,704
	59,398	50,370	40,980	24,544	100,378	74,914

## (6) 財務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u>持續經營</u>		
全部於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利息	524	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0	388
	644	477
<u>終止經營</u>		
全部於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利息	753	294
	1,397	771

(16)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u>持續經營</u>		
中國所得稅	6,690	11,769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税金	3,368	2,804
	<b>10,058</b>	14,573
<u>終止經營</u>		
中國所得稅	16,300	3,332
本期間税金合計	<b>26,358</b>	17,905

因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率就法定申報目的而言之收入予以撥備，並根據中國現有所得稅法規、慣例及其詮釋就所得稅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或扣除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及各項地方之所得稅法，合營企業公司須繳付法定所得稅33%(國家所得稅30%另加地方所得稅3%)，惟企業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實行更優惠有效稅率之特定地區或城市者則另當別論。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優惠稅率15%適用。該等公司均可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豁免繳付所得稅(經扣除結轉虧損後)，並於隨後三年寬減50%稅率。符合「先進技術企業」資格的外商投資企業，可隨後再延長三年寬減50%稅率，但最低不能低於10%稅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符合「先進技術企業」資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江蘇正大天晴及正大福瑞達和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泰德須繳付所得稅率分別為10%、15%和12%(二零零四年：江蘇正大天晴及正大福瑞達：10%；北京泰德：12%)。

(8)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33港仙，按發行紅股之影響後調整)，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9)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盈利103,5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022,000港元)及期間內分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2,153,374,762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

源自持續經營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經營的盈利4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625,000港元)及期間內分別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2,153,374,762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已經行使，所以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算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或持續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及終止經營的本期盈利78,022,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利息327,600港元及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按無價值行使之加權平均數85,386,576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按無價值派發加權平均數164,210,526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持續經營的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所有者應佔源自持續經營的本期盈利42,625,000港元加上可換股債券利息327,600港元及普通股1,992,000,000股計算，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皆已按無價值行使之加權平均數85,386,576股普通股及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皆按無價值派發加權平均數164,210,526股普通股計算。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除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除貨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資信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少於90天	101,170	90,456
91天至180天	3,166	14,209
超過180天	4,434	1,740
	<b>108,770</b>	106,405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部份	<b>45,766</b>	—
	<b>154,536</b>	106,405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5,470	219,315
定期存款	91,011	125,615
	<b>306,481</b>	344,93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b>(59,904)</b>	—
	<b>246,577</b>	344,930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部份	<b>32,354</b>	—
	<b>278,931</b>	344,930

(12) 終止經營及被視為待出售集團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博士倫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就出售中外科技全部之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有關代價為200,000,000美元(約1,554,000,000港元)。其唯一資產為於正大福瑞達及正大福瑞達包裝各自55%股本權益。該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完成。待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被視為待出售集團」和「與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直接聯繫之負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獨立表述。待出售集團的經營範圍已包括於分類資料中生物藥品類別內。

出售所得款項預期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面值，因此確認被視為待出售集團時不需作資產減值。

(a) 於本期間終止經營之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01,545	246,287
銷售成本	(38,859)	(38,321)
其他收入及利潤	3,765	7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8,078)	(114,416)
行政費用	(18,482)	(23,001)
其他業務費用	(2,771)	(2,575)
財務開支	(753)	(294)
除稅前盈利	116,367	68,433
稅項	(16,300)	(3,332)
本期盈利	100,067	65,101

預計出售淨利潤之計算基礎為代價200,000,000美元(約1,554,000,000港元)減(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128,729,000港元；(ii)有關出售事項之預計費用；及(iii)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事項完成時之應佔待售集團溢利。

(b) 終止經營之淨現金流量總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量	103,121	77,456
投資業務所得淨現金流量	(37,071)	(40,060)
融資業務所得淨現金流量	(144,247)	(69,28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淨額	(78,197)	(31,8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0,845	90,976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294)	(69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54	58,396

(c)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項目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030
土地租賃款	17,349
無形資產	7,309
遞延發展成本	9,484
遞延稅項資產	5,469
存貨	33,534
應收賬款	45,766
其他應收款	45,3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54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	328,681
應付賬款	10,036
應付所得稅	8,241
應付所得稅外之其他稅項	6,8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5,488
應付相關公司款項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256
與被視為待出售集團直接聯繫之負債	152,894

於報告期期終，被視為待出售集團之表述要求不會追溯應用，因而任何前期之資產負債表中比較數字不作重列。

(13)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少於90天	16,262	17,614
91天至180天	1,450	349
超過180天	3,439	670
	21,151	18,633
被視為待出售集團部份	10,036	—
	31,187	18,633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付利息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9,899	—
— 無抵押	37,540	—
	97,439	—

(15)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2,263,968,736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二零零四年：1,377,109,684股 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56,599	34,428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77,109,684	34,4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附註a)	72,000,000	1,800
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附註b)	60,202,807	1,505
發行紅股(附註c)	754,656,245	18,8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263,968,736	56,599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71,76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240,000股新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Jian Kang Limited行使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益而發行每股面值0.025港元共60,202,807股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合共發行754,656,245股紅股予本公司股東。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之前報告金額	97,718	52,605	28,924	7,101	20,853	(980)	67,365	156,360	429,946
HKAS 31 – 合資企業權益	–	–	–	–	–	457	–	–	457
於重列	97,718	52,605	28,924	7,101	20,853	(523)	67,365	156,360	430,403
2004年季度股息	–	–	–	–	–	–	(26,560)	–	(26,560)
本期盈利	–	–	–	–	–	–	78,022	47,924	125,946
從滾存利潤轉入	–	–	–	–	22,069	–	(22,069)	–	–
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61,759)	–	(61,759)
匯率變動	–	–	–	–	82	1,460	–	–	1,542
於2004年6月30日	97,718	52,605	28,924	7,101	43,004	937	96,758	142,525	469,572
發行股本	33,763	–	–	–	–	–	–	–	33,763
2004年季度股息	–	–	–	–	–	–	(27,542)	–	(27,542)
本期盈利	–	–	–	–	–	–	90,315	63,798	154,113
從滾存利潤轉入	–	–	–	–	34,773	–	(34,773)	–	–
2004年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55,084)	–	(55,084)
租賃物業重估盈餘	–	–	–	971	–	–	–	871	1,842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5,934	5,934
匯率變動	–	–	–	–	(139)	(614)	–	(164)	(917)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於2005年1月1日	131,481	52,605	28,924	8,072	77,638	323	69,674	212,964	581,681
於2005年1月1日									
之前報告金額	131,481	52,605	28,924	8,072	77,638	(309)	69,674	212,964	581,049
HKAS 31 – 合資企業權益	–	–	–	–	–	632	–	–	632
於重列	131,481	52,605	28,924	8,072	77,638	323	69,674	212,964	581,681
發行股本	34,043	–	–	–	–	–	–	–	34,043
2005年季度股息	–	(30,186)	–	–	–	–	(39,247)	–	(69,433)
本期盈利	–	–	–	–	–	–	103,551	65,123	168,674
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101,382)	(101,382)
匯率變動	–	–	–	–	(118)	(1,918)	–	(2)	(2,038)
於2005年6月30日	165,524	22,419	28,924	8,072	77,520	(1,595)	133,978	176,703	611,545

(17)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品售予：		
— 一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附註a)	951	259
— 一附屬公司共同股東之相關公司(附註a)	14	249
— 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夥伴之相關公司(附註a)	27	—
— 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夥伴之相關公司(附註a)	594	—
向一附屬公司共同股東之相關公司 購買原材料(附註b)	14,353	7,387
購買原材料：		
— 向一中國合營夥伴之附屬公司(附註b)	1,738	929
— 由董事間接持有之公司(附註b)	5	40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夥伴之相關公司(附註c)	—	1,166
— 一附屬公司之中方合資夥伴(附註c)	279	280
— 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附註c)	342	342
向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夥伴之附屬公司 支付之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d)	1,408	188

附註：

- (25)
- (a) 向一附屬公司中國合營夥伴及一附屬公司共同股東之相關公司作出之銷售乃按市價進行。
  - (b) 購買原材料乃按市價進行。
  - (c) 租賃租金乃按扛紅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定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 (d) 研究及開發開支乃以與相關公司訂立之協議條款為基準。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權益	控制公司 權益	配偶權益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45,000,000	1,035,488,908	-	1,080,488,908	47.73
鄭翔玲女士	(2)	視為擁有權益	-	-	1,080,488,908	1,080,488,908	47.73
王金宇先生	(3)	實益擁有者	3,600,000	53,280,000	-	56,880,000	2.51
陶惠啟先生		實益擁有者	6,000,000	-	-	6,000,000	0.27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25,200,000	-	-	25,200,000	1.11
趙艷萍女士		實益擁有者	636,000	-	-	636,000	0.03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及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1,035,488,908股股份。此兩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為謝炳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謝炳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王金宇先生透過Discover Profits Limited持有53,280,000股股份，而此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金宇先生所擁有。

### 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好倉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謝忻先生	江蘇正大天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着	173,250	0.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作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並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好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691,582,348	30.55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着	343,906,560	15.19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	實益擁有着	351,231,091	15.51
Chia T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	控制公司之權益	351,231,091	15.51
謝國民先生	(3)	控制公司之權益	351,231,091	15.51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4)	抵押權益擁有着	205,000,000	9.05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Jian Kang Ltd.	—	實益擁有者	163,968,736	7.24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5)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6)	投資經理	163,968,736	7.24
CLSA Funds Ltd.	(7)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LSA B.V.	(8)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	(9)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	(10)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alyon S.A.	(11)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Credit Agricole S.A.	(12)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SAS Rue La Boetie	(13)	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968,736	7.24

附註：

- (1) 董事謝炳先生全資擁有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Chia Tai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T Development」) 透過持有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之股權而持有 Conspicuous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351,231,091 股股份。
-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謝國民先生透過持有 CT Development 之股權而持有 CT Development 持有之 351,231,091 股股份。
- (4) TMB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持有 205,000,000 股股份作為抵押。
- (5)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 Jian Kang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 Jian Kang Ltd. 持有之 163,968,73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 為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之投資經理，因此如上文附註(5)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 持有之 163,968,73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CLSA Funds Ltd.實益擁有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6)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LSA B.V.實益擁有CLSA Fund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6)及(7)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alyon Capital Markets Asia BV實益擁有CLSA B.V.之65%權益，如上文附註(6)，(7)及(8)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Asia BV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6)，(7)，(8)及(9)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Calyon S.A.實益擁有Credit Lyonnais Capit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SAS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6)，(7)，(8)，(9)及(10)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Credit Agricole S.A.實益擁有Calyon 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如上文附註(6)，(7)，(8)，(9)，(10)及(11)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視為或被認為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SAS Rue La Boetie實益擁有Credit Agricole S.A.股本之51.50%，如上文附註(6)，(7)，(8)，(9)，(10)，(11)及(12)所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彼被視為或被認為或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63,968,7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於登記冊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1. 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謝炳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長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謝炳先生對醫藥及管理擁有資深經驗，有關安排可提高企業決策及執行效率。
2. 守則條文第B.1條—於期間內，本公司尚未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有意於下半年度成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以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董事會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條款。所有董事已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定的規定。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委任足夠數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其中最少一位獨董擁有相關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已委任三位獨董及其中一位擁有財務管理經驗，有關各人簡歷已刊載於本公司2004年年報中。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董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規例，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炳先生、陶惠啟先生、王金宇先生、何惠宇先生、鄭翔玲女士、趙艷萍女士及謝忻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群女士、李大魁先生及李軍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炳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30)